

银行与资产管理人的自律监管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自律——正如 E 部分所述、自 1977 年《尽职调查协议》以来在反洗钱领域所采用的那样——是金融中心的首选工具。瑞士银行家协会已通过指引，要求其会员在投资咨询和财富管理中了解客户的可持续性偏好，予以记录，并在其建议中加以考虑。该协会还通过了关于抵押贷款的指引，以促进建筑物的能源效率。¹瑞士资产管理协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可持续集体投资计划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自律规定，规定了基金可自称为可持续基金的条件及其必须公布的信息。²

这种自律的优点在于灵活且贴近实务。其缺点是仅约束各协会的会员，并被部分公众和非政府组织视为不足。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则已将“漂绿”列为其优先事项之一，并检查受监管机构是否兑现其可持续性承诺，尽管它在这方面并无具体的法律依据。非政府组织发表了对瑞士银行气候承诺的批评性分析，其中一些针对日内瓦的机构。³对日内瓦的机构而言，行为准则十分明确：只承诺能够证明的事项，记录所用方法，并接受核查。

1 注释

1. Allnews, 2022 年 6 月 28 日：瑞士银行家协会发布两项自律规定，一项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偏好和风险纳入投资咨

银行与资产管理人的自律监管

询和财富管理（信息、记录、顾问培训），另一项要求在抵押贷款融资中处理能源效率问题，两者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设有过渡期，并对瑞士银行家协会（SBA）会员具有约束力；swissbanking.ch，“Self-regulation on sustainable finance”页面：经修订的投资咨询指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明确了可持续投资标识的条件。

2. 瑞士资产管理协会，“Autorégulation Sustainable Finance”（am-switzerland.ch）：就集体投资计划可持续性相关的组织和披露对会员具有约束力的指引，自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2.0 版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与联邦委员会的目标保持一致，其后为 2.1 版和 2.2 版（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该自律规定是对瑞士银行家协会咨询指引的补充。
3. 绿色和平瑞士，2022 年 3 月 30 日新闻稿，依据报告 Banking on Climate Chaos 2022：2021 年，Credit Suisse 和 UBS 为化石燃料的开采和生产提供了 130 亿美元融资，其中 34 亿美元用于产能扩张；绿色和平呼吁停止支持新的石油和天然气项目，并采取与国际能源署一致的路径。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self-regulation-by-banks-and-asset-managers